

裝 訂 線 吳吟

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14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」條文一份，請 查照  
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前揭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」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137號令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機關地址：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  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7307  
傳 真：(02) 87734382

日期	93.11.2
收文號	01019
信託公會	承辦科(室) 業務企劃組

主任委員 **龔昭勝** 出國

副主任委員 呂 東 英 代行